

發文字號：法務部 92.09.02 法律決字第 092003042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9 月 02 日

要 旨：關於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而科處之罰鍰，得否作為繼承之標的，以及得否對繼承人之財產執行等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而科處之罰鍰，得否作為繼承之標的，以及得否對繼承人之產財執行等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台財關字第○九二○五○一一二四號函。

二 按「法院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之裁定確定後，未執行前被罰人死亡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自不能向其繼承人執行，……。」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一一號解釋有案。另司法院秘書長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以（九二）秘台廳家二字第一三六九三號函復本部略以：「行政罰乃為維持行政上秩序，達成國家行政之目的，對違反行政上義務者，所科之制裁，具有一身專屬性，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屬繼承標的；本院院解字第二九一一號解釋之見解迄未變更。」（如附件一）準此，如法律有特別規定，自仍得向其繼承人執行。又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其立法說：「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主要係對義務人之財產為執行，如義務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為貫徹行政目的、迅速執行起見，自得對其遺產強制執行，爰參照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訂定之。」該規定係上開解釋之「特別規定」，準此，義務人於行政處分作成後死亡，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行政罰鍰），不得為繼承之標的，除被繼承人遺有財產，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逕對其遺產執行外，執行機關不得就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此亦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提案三決議（如附件二）及貴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九二○○一一四七二號函示在案（如附件三）。本件來函所詢疑義，請參考上開說明，本於職權依法酌處。